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前稱「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橋西路2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至2805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國泰君安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之統稱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價值之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
「現有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現有總採購協議
「現有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現有總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房書亭先生及余梓山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為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材料」	指	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之中成藥材料
「新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該等採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
「新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該等銷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各種醫藥產品

釋 義

「該等採購」	指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擬採購該等材料
「該等銷售」	指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擬銷售該等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同濟堂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完成收購同濟堂集團以及同濟堂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同濟堂集團」	指	同濟堂中藥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已經或能夠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前稱「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執行董事：

吳 憲先生 (主席)

楊 斌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曉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01至2805室

非執行董事：

余魯林先生

劉存周先生

董增賀先生

趙東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謝 榮先生

房書亭先生

余梓山先生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分別擬進行之採購該等材料及銷售該等產品；及(ii)同濟堂公告。由於現有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以及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以管理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條款及設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採購之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5,000,000元（約等於44,500,000港元）、人民幣39,000,000元（約等於49,500,000港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約等於57,200,000港元）。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銷售之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等於635,000,000港元）、人民幣610,000,000元（等於774,700,000港元）及人民幣740,000,000元（等於939,8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藥集團於1,141,023,04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03%，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下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國泰君安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雙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國藥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藥集團於1,141,023,04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03%，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條款：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買由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該等材料。該等採購之條款（包括該等材料之價格、中國醫藥集團授予本集團之折扣、信貸期間及付款條款）將參考當前市場情況釐定，且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該等產品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尤其是，(i) 價格將基於相關該等材料於該等採購時之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就此，本集團將參照市場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及與本集團維持穩定業務關係之獨立供應商所報相關該等材料之價格；(ii) 折扣（如有）將根據所採購的該等材料數量及付款條款而給予，一般在大宗購買或交貨時以現金付款方會給予更高折扣；(iii) 信貸期間及支付條款將於考慮本集團之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後釐定，通常為三至六個月；及(iv) 交貨條款將參照現行市場慣例而予以確定及交貨成本通常由中國醫藥集團承擔。

該等材料：

中國醫藥集團將供應予本集團之該等材料為主要為用於製造本集團醫藥產品之中成藥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牛黃、麝香、姜半夏及蒼耳子。

年度上限：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該等採購之價值不得超過以下載列之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之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等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44,45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00	49,53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	57,15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購買該等材料之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100,000元（約等於30,600,000港元）及人民幣14,700,000元（約等於1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該等材料之採購減少乃主要由於該等材料之一麝香的採購量減少，麝香用於生產大活絡丸。本集團暫停生產該產品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以清理現有存貨，因而於二零一二年減少了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麝香。此外，包括該等材料在內之中成藥材料於二零一二年之市價整體下降。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已與國藥集團訂立現有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該等材料之價值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等於6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達約人民幣17,700,000元（約等於22,500,000港元）。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實際採購該等材料之金額將達約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25,700,000港元）（受當時情況所限）。

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而釐定(i)自中國醫藥集團購買該等材料之歷史數量；(ii)預期增加該等材料使用量以迎合本集團生產需求；及(iii)預期中國醫改方案推動中藥產品銷量上升。根據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佈之《中醫藥事務發展「十二五」規劃》，預計中藥行業總值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將以約12%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人民幣5,590億元。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支持中藥行業之政府政策，且銷售量預期增長將相應增加本集團對該等材料之需求。

為釐定二零一四年該等採購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考慮(i)預計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某一類別該等材料增加（該材料用於生產本集團多種產品，包括保和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600,000元（約等於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000,000元（約等於10,200,000港元）；(ii)本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自中國醫藥集團對該等材料之預期採購金額增長30%，與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營業額約30%之複合年增長率一致；(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收購之同濟堂集團潛在採購該等材料；及(iv)近年來該等材料之市價波動。此外，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該等採購年度上限同比增長分別約11.4%及15.4%，乃經計及(i)近年來本集團業務增長並預期於未來數年仍將增長；(ii)該等材料之市價於未來數年可能上漲；及(iii)中醫藥事務發展「十二五」規劃所載複合年增長率約12%。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該等採購年度上限同比增長分別約11.4%及15.4%，與中醫藥事務發展「十二五」規劃所載複合年增長率約12%相若。

先決條件：

新總採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採購年度上限；
- (ii) 國藥集團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新總採購協議（如適用）；及
- (iii) 已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國藥集團之任何其他監管批文（如有）。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上述條件概無獲豁免。

新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雙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國藥集團。

條款：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將參考當前市場情況釐定該等銷售之條款，且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色於就類似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尤其是，(i) 價格將基於本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而設定之相關該等產品之標準價格範圍釐定。通常，標準價格範圍由本集團於年初經考慮由中國相關政府構設定之該等產品之最高零售價（如有）、該等產品之歷史銷售價格及年內對該等產品的預期需求後設定。有關價格範圍普遍適用於本集團之客戶；(ii) 折扣（如有）將根據該等銷售之數量及付款條款而給予。一般在大宗採購或交貨時以現金付款方會給予更高折扣；(iii) 信貸期間及支付條款將於考慮中國醫藥集團之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後釐

董事會函件

定，通常為三至六個月；及(iv)交貨條款將參照現行市場慣例而予以確定及交貨成本通常由本集團承擔。

該等產品：

本集團將供應予中國醫藥集團之該等產品為本集團生產之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硝苯地平舒緩釋片(聖通平)、玉屏風顆粒、七葉神安片、鼻炎康片、維C銀翹片、注射用頭孢地嗪鈉(高德)、注射用A群鏈球菌(沙培林)、仙靈骨葆膠囊/片劑、頸舒顆粒、棗仁安神膠囊、潤燥止癢膠囊及風濕骨痛膠囊。

年度上限：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該等銷售之價值不得超過以下載列之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之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等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635,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000	774,7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000	939,8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7,500,000元(約等於85,700,000港元)及人民幣81,300,000元(約等於10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現有總供應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價值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0元(約等於38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約為人民幣91,800,000元(約等於116,600,000港元)。

誠如同濟堂公告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000,000元(約等於91,8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2,600,000元(約等於154,200,000港元)。於完成本公司收購同濟堂集團前，同濟堂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若干分銷協議，據此，同濟堂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年期間內向中國醫藥集團供應若干該等產品以於中國若干地區分銷，總價值不低於約人民幣153,000,000元(約等

董事會函件

於192,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達人民幣138,700,000元(約等於176,1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包括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實際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約等於381,000,000港元)，即現有年度上限下本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等於139,700,000港元)與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約人民幣190,000,000元(約等於241,300,000港元)之總額。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預期於秋季及冬季醫藥產品之零售需求將更高，因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對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預期將相應增加。

為釐定該等銷售於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考慮(i)於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歷史記錄；(ii)中國保健行業近期整合趨勢(如整合醫藥分銷商)，故僅有餘下小部分大型公司可覆蓋中國全國市場；(iii)中國醫改方案預期將推動該等產品之銷量增加；(iv)在中國保健行業近期整合趨勢下，預期與中國醫藥集團有關利用其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在中國分銷該等產品的合作將增加；(v)中國醫藥集團之銷售網絡預期將令銷售至醫院及藥店之該等產品增加；及(vi)因收購同濟堂集團而預期帶來之本集團業務潛在增長。此外，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該等銷售年度上限同比增長分別約22.0%及21.3%，乃經計及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營業額複合年增長率約30%。

先決條件：

新總供應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銷售年度上限；
- (ii) 國藥集團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如適用)；及
- (iii) 已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國藥集團之任何其他監管批文(如有)。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上述條件概無獲豁免。

簽訂該等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國藥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對股份提出之有條件的自願全面要約後，國藥集團正尋求透過擴張及整合健康價值鏈(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醫藥及健康產品)來鞏固其地位。國藥集團期望通過收購股份擴大其於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方面之實力及憑藉其於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策略及人力資源及資訊管理方面之專長增加本公司之銷售額。訂立該等協議旨在讓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中國醫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本集團之機遇。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的最大國有醫藥保健集團。其核心業務為藥品分銷、醫藥科研以及生產醫療和生物技術產品。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便為本集團該等材料之供應商及該等產品之客戶。中國醫藥集團為本集團可信賴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供應能力以及完善的分銷網絡。新總採購協議使本集團可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穩定及優質的該等材料，同時，借助於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新總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更大市場及擁有更廣泛客戶基礎。董事注意到，中國保健行業正經歷整合，其中，中國小型醫藥公司已合併至大型醫藥公司。由於國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公司之一，董事認為，上述整合將提高中國醫藥集團作為本集團業務夥伴的作用，向醫院及藥店分銷該等產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於考慮國泰君安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藥集團實益擁有1,141,023,04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3%)之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

董事會函件

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各自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超過5%而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協議及該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以下董事亦於中國醫藥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以下職位：

- (i) 吳憲先生現擔任中國藥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 (ii) 余魯林先生現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國藥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及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 (iii) 劉存周先生現為國藥集團首席專家；
- (iv) 董增賀先生現擔任國藥集團副總經理及中國藥材公司董事長；
- (v) 趙東吉先生擔任中國藥材公司投資總監兼投資管理部經理；
- (vi) 周八駿先生現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謝榮先生現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上述董事於中國醫藥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之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己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141,023,0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0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協議及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

董事會函件

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有關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房書亭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因為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及謝榮先生因彼等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國泰君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及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橋西路2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及41頁。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至2805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亦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4頁之國泰君安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國泰君安函件所載國泰君安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認為，(i)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

董事會函件

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憲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前稱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6至34頁之國泰君安函件。

經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國泰君安函件所載國泰君安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 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該等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房書亭先生 余梓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泰君安函件

以下為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更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現有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以及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貴公司訂立該等協議以管理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之條款及設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藥集團於1,141,023,04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約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03%，並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下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下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國泰君安函件

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141,023,0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0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下董事亦於中國醫藥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以下職位：

- (i) 吳憲先生現擔任中國藥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 (ii) 余魯林先生現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國藥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及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 (iii) 劉存周先生現為國藥集團首席專家；
- (iv) 董增賀先生現擔任國藥集團副總經理及中國藥材公司董事長；
- (v) 趙東吉先生擔任中國藥材公司投資總監兼投資管理部經理；
- (vi) 周八駿先生現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謝榮先生現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上述董事於中國醫藥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之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己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房書亭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因為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及謝榮先生因彼等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吾等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

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訂立該等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上述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集團、國藥集團或(倘適用)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取得任何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國藥集團或(倘適用)彼等各自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並因此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有關於人士向吾等所表達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假設所有意見及陳述均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經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述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計及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該等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

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的最大國有醫藥保健集團。其核心業務為藥品分銷、醫藥科研以及生產醫療和生物技術產品。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便為貴集團該等材料之供應商及該等產品之客戶。經與

執行董事討論後，中國醫藥集團為貴集團可信賴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供應能力以及完善的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國藥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對股份提出之有條件的自願全面要約後，國藥集團正尋求透過擴張及整合健康價值鏈（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醫藥及健康產品）來鞏固其地位。國藥集團期望通過收購股份擴大其於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方面之實力及憑藉其於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策略及人力資源及資訊管理方面之專長增加 貴公司之銷售額。董事注意到，中國保健行業正經歷整合，其中，中國小型醫藥公司已合併至大型醫藥公司。由於國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公司之一，董事認為，上述整合將提高中國醫藥集團作為 貴集團業務夥伴的作用，向醫院及藥店分銷該等產品。因此， 貴公司與國藥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分別訂立現有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及 貴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現有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以及其各自年度上限之期限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

1. 貴集團已與中國醫藥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2. 該等銷售及該等採購為 貴集團經常性交易，且訂立該等協議將能讓 貴集團繼續與中國醫藥集團進行業務；
3. 持續關連交易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活動一致；
4. 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完善的分銷網絡將能讓 貴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市場份額並鞏固其於中國市場的地位；

5. 新總採購協議可幫助 貴集團確保 貴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獲得優質材料的穩定供應；及
6. 該等協議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將基於對 貴公司公平公正的條款進行，

吾等與執行董事一致認為，該等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2.1 新總採購協議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採購由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該等材料，新總採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採購條款包括該等材料的價格、中國醫藥集團授予 貴集團的折扣、信貸期及支付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釐定，且該等條款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該等材料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尤其是，(i) 價格將基於相關該等材料於該等採購時之現行市價釐定。就此，貴集團將參照市場 貴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及與 貴集團維持穩定業務關係之獨立供應商所報相關該等材料之價格；(ii) 折扣（如有）將根據採購該等材料之數量及支付條款而給予。一般在大宗採購或交貨時以現金付款方會給予更高折扣；(iii) 信貸期及支付條款將於考慮 貴集團之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後釐定，通常為三至六個月；及(iv) 交貨條款將參照現行市場慣例而予以確定及交貨成本通常由中國醫藥集團承擔。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中國醫藥集團向 貴集團將予提供的該等材料主要為用於生產 貴集團醫藥產品的中成藥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牛黃、麝香、姜半夏及蒼耳子，作為中國醫藥集團所提供作生產醫藥產品的原材料。

就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方面，吾等已獲得及審閱中國醫藥集團向 貴集團所發出的四張發票樣本及由其他獨立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就採購該等材料向 貴集團發出的三張發票樣本，其中，與該等材料的特定種類（即牛

黃、麝香、姜半夏及蒼耳子)有關之可資比較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行。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該等樣本為相關種類之典型交易。有鑑於此及所獲得樣本(包括該等材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吾等注意到，就同類的該等材料而言，獨立第三方收取市價與中國醫藥集團供應該等材料之特定種類之採購價格相當。就人工麝香之價格而言，吾等不能比較獨立供應商收取之價格，因 貴公司告知人工麝香為由中國醫藥集團獨家提供的一種材料並不能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於已獲發票樣本中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價格折扣。吾等亦注意到，如已獲發票樣本所示，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信貸期處於自各獨立供應商採購的信貸期範圍內。

2.2 新總供應協議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中國醫藥集團供應該等產品。新總供應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銷售的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釐定，且該等條款不遜色於 貴集團就類似該等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尤其是，(i)價格將基於 貴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而設定之相關該等產品之標準價格範圍釐定。通常，標準價格範圍由 貴集團於年初經考慮由中國相關政府構設定之該等產品之最高零售價(倘有)、該等產品之歷史銷售價格及年內對該等產品的預期需求後設定。有關價格範圍普遍適應於 貴集團之客戶；(ii)折扣(如有)將根據該等銷售之數量及支付條款而給予。一般在大宗採購或交貨時以現金付款方會給予更高折扣；(iii)信貸期及支付條款將於考慮中國醫藥集團之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後釐定，通常為三至六個月；及(iv)交貨條款將參照現行市場慣例而予以確定及交貨成本通常由 貴集團承擔。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 貴集團將供應予中國醫藥集團之該等產品為 貴集團生產之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硝苯地平舒緩釋片(聖通平)、玉屏風顆粒、七葉神安片、鼻炎康片、維C銀翹片、注射用頭孢地嗪鈉(高德)、注射用A群鏈球菌(沙培林)、仙靈骨葆膠囊和片劑、頸舒顆粒、潤燥止癢膠囊、棗仁安神膠囊及風濕骨痛膠囊。

就向中國醫藥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而言，吾等已獲得及審閱 貴公司向中國醫藥集團所發出的一張發票樣本及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就銷售該等產品向其他獨立供應商發出的兩張發票樣本，其中，與該等產品的特定種類(即鼻炎康片、玉屏風顆粒及硝苯地平舒緩釋片(聖通平))有關之可資比較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行。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該等樣本為相關種類之典型交易。有鑑於此及所獲得樣本(包括該等產品)，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貴公司向中國醫藥集團出示的發票樣本包括各類該等產品的銷售，且交易價值與銷售予獨立客戶的個人發票相比相對龐大。吾等亦獲得及已審閱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發出的三張發票樣本及同濟堂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就該等產品之銷售向其他獨立客戶發出的四張發票樣本，其中，與該等產品特定種類(即仙靈骨葆膠囊和片劑、潤燥止癢膠囊及棗仁安神膠囊)相關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行。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該等樣本為相關種類之典型交易。有鑑於此及所獲得樣本(包括該等產品)，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吾等注意到，就同類的該等產品而言，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價與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的該等產品之售價相當。吾等亦注意到，如已獲發票樣本所示，給予中國醫藥集團的價格折扣及銷售信貸期均在給予各獨立客戶的價格折扣及銷售信貸期範圍內。

由於該等銷售及該等採購之定價政策一直並將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條款釐定，該等條款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獲得之條款，吾等認為，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之基準

3.1 有關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 該等採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ii) 新總採購協議項下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 採購該等材料	24.1	14.7	17.7

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等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44,45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00	49,53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	57,15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時計及：(i) 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之歷史數量；(ii) 預期該等材料採購量增加以迎合 貴集團生產需求；(iii) 預期中國醫改方案推動中藥銷量上升。根據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佈之《中醫藥事務發展「十二五」規劃》，中藥行業總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將以約12%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人民幣5,590億元。貴集團預期將受益於支持中藥行業之政府政策，且銷售量預期增長將相應增加 貴集團對該等材料之需求。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分別為數約人民幣24,100,000元(約等於30,600,000港元)、人民幣14,700,000元(約等於18,700,000港元)及人民

幣17,700,000元(約等於22,500,000港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於二零一二年採購該等材料減少主要由於該等材料之一麝香的採購量減少所致。麝香為該等材料之主要種類之一，以往經常購自中國醫藥集團，主要用於生產「大活絡丸」產品。 貴集團暫停生產該產品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以清理現有存貨，因而於二零一二年減少了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麝香。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再次生產大活絡丸。此外，包括該等材料在內之中成藥材料於二零一二年之市價整體下降。因此，於二零一二年該等採購總額大幅減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貴公司已與國藥集團訂立現有新總採購協議，據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採購之價值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等於6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達約人民幣17,700,000元(約等於22,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產品之市場需求上漲，包括大活絡丸。此外，由於生產需求， 貴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大量增加採購人工麝香。根據中國之國家政策，人工麝香為由中國醫藥集團獨家供應之一種材料。 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實際採購該等材料之金額將達約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25,700,000港元)，惟受當時情況所限。

吾等獲悉，二零一四年該等採購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同濟堂集團)人民幣17,7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的估計採購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比，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7,3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為釐定二零一四年該等採購年度上限， 貴公司已考慮(i)預計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某一類別材料(該材料用於生產 貴集團多種產品，包括保和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600,000元(約等於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000,000元(約等於10,200,000港元)；(ii) 貴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自中國醫藥集團對該等材料之預期採購金額增長30%，與 貴集團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營業額約30%之複合年增長率一致；(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收購之同濟堂集團潛在採購該等材料；及(iv)近年來該等材料之市價波動。此外，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該等採購年度上限同比增長分別約11.4%及15.4%，乃經計及(i)近年來 貴集

團業務增長並預期於未來數年仍將增長；(ii) 該等材料之市價於未來數年可能上漲；及(iii)中醫藥事務發展「十二五」規劃所載複合年增長率約12%。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該等採購年度上限同比增長分別約11.4%及15.4%，與中醫藥事務發展「十二五」規劃所載複合年增長率約12%相若。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釐定該等採購年度上限的相關基準及假設，並根據以下因素評估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i. 中國醫藥集團的供應及生產能力

吾等獲悉，中國藥材公司為中國醫藥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國中藥材料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中成藥生產、經營、研究及開發，擁有約28個生產地點及夥伴。中國藥材公司亦從事種植多種中草藥植物，根據《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涉及約80個品種。由於強大產能及標準化產品質素，管理層認為中國醫藥集團能就該等材料提供穩定供應，並可符合 貴集團對該等材料不斷上升的需求。此外，倘該等材料之其中一項在市場上供應短缺， 貴集團能向中國醫藥集團作進一步採購。

ii. 於國藥成為控股股東後可能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更多該等材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國藥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對股份提出之有條件的自願全面要約後，國藥集團正尋求透過擴張及整合健康價值鏈(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醫藥及健康產品)來鞏固其地位。國藥集團期望通過收購股份擴大其於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方面之實力及憑藉其於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策略及人力資源及資訊管理方面之專長增加 貴公司之銷售額。有鑒於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新總採購協議可令 貴集團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 貴集團之機遇，且 貴集團的中藥生產業務，連同中國醫藥集團穩健的中成藥材料供應能力，可能在價值鏈管理方面創造協同效益。

iii.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

貴集團對該等材料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及業務增長。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的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 575,500,000 港元及 468,900,000 港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的中成藥材料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 221,000,000 元及人民幣 180,000,000 元（分別約等於 271,200,000 港元及 223,200,000 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的存貨成本約 47.1% 及 47.6%。由於 貴集團日後繼續擴大業務規模， 貴集團對該等材料的需求將會更大。

除業務有機增長外， 貴集團亦可能透過潛在併購達成增長目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同濟堂集團的公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二零一四年該等採購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管理層已計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收購之同濟堂集團潛在採購該等材料。吾等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中注意到，同濟堂集團是一家中國領先醫藥企業，側重於骨科中藥。同濟堂集團之旗艦產品（即仙靈骨葆膠囊／片劑）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可用於骨質疏鬆症的治療，為堅實的銷售動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濟堂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1,267,400,000 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 169,500,000 港元。由於同濟堂集團擁有悠久及成功的過往經營歷史，且在中國醫藥市場建立了良好的產品信譽及擁有完善的分銷網絡， 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 貴集團擴大其產品覆蓋率之機會，並將使 貴集團進一步深入中國中藥市場。

iv. 中藥行業整體增長所帶來的機會

根據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所頒佈的《中醫藥事務發展「十二五」規劃》，於上五年規劃機制下，中藥的行業總值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 1,192 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3,172 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 22%。有關當局預期中藥行業總值持續增長，並於二零一五年達人民幣 5,590 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 12%。於《中醫藥事務發展「十二五」規劃》中，中國政府制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政策方向，其中包括在全國各地增加中

藥服務的覆蓋範圍，中藥作進一步技術創新，並提升中藥及專業中藥人才的質素及標準。有鑒於此，貴集團管理層亦預期業務持續增長，來年對該等材料的需求亦因而上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成藥(透過使用中藥原材料以各種攝取形式而生產的藥物)及中藥飲片(根據中藥理論加工及消費者在用藥前一般須煎煮的中藥)的行業總產量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4,381億元增長約17.7%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5,156億元。根據中國中藥協會行業專家的估計，中藥、中藥飲片及相關中藥保健產品的行業產量很可能於二零一五年超過人民幣10,000億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中國國家衛生及計劃生育委員會發佈「關於在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工作中充分發揮中醫藥特色優勢的通知」，該通知鼓勵在醫療保險中使用中醫藥，將符合條件的各類中醫診療項目和中藥(包括中藥飲片、中成藥及中藥制劑)納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付範圍以及提高新農合中藥報銷比例。管理層預期貴集團將從發展中成藥行業的政府政策中受惠。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中國衛生部發佈二零一二年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包括三部分，即化學藥品及生物製品、中藥及中藥飲片，其中317種為化學藥品及生物製品及203種為中藥，共計520種藥物。除發佈二零一二年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之外，還有促進中藥行業發展的其他政策，例如進一步優化基本藥物招標及採購的機制，以及醫療保健機構如何使用該等基本藥物的方式。管理層認為，引入二零一二年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有利於貴集團未來基本藥物的市場銷售。基於上述所述，在吾等看來，中藥產業整體將受惠於政府政策以及中藥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將被激活。有鑒於此，貴集團管理層亦預期業務持續增長，來年對該等材料的需求亦因而上升。

基於上述討論，吾等發現管理層有關貴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預期增長約30%之前述假設屬合理。此外，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採購預測乃參考貴集團於未來年度各種產品的銷售預測及該等材料單位價格潛在增長。因此，吾等亦已審閱及與貴公司管理

國泰君安函件

層討論 貴集團及同濟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該等產品銷售預測，詳情載於下文「3.2 有關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一節「iv 完成收購同濟堂集團」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亦認為，該等採購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尤其是，該等採購的年度上限的逐年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約11.4%及15.4%與 貴集團於近年來業務增長以及《中醫藥事務發展「十二五」規劃》所載之複合年增長率約12%一致，吾等認為該等採購的年度上限增加乃屬合理。

3.2 有關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該等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 新總供應協議項下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			
銷售該等產品	67.5	81.3	91.8

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等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635,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000	774,7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000	939,800

吾等獲悉，二零一四年該等銷售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同濟堂集團)人民幣91,8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包括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估計銷售金額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相比，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08,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

件所載，為釐定二零一四年該等銷售年度上限，貴公司已考慮(i)於二零一三年貴集團對中國醫藥集團的該等產品歷史銷售金額；(ii)近期中國保健行業整合趨勢，例如整合醫藥分銷商，以致僅有少數大型餘下公司能夠涵蓋全國市場；(iii)中國醫改方案預期將推動該等產品銷量逐漸增加；(iv)在中國保健行業近期的整合趨勢下預期與中國醫藥集團增加合作，利用中國醫藥集團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在中國分銷該等產品；(v)預期增加銷售該等產品至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網絡下的醫院及零售藥店；及(vi)因收購同濟堂集團預期帶來之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在計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貴集團營業額複合年增長率約30%後估計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該等銷售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約22.0%及21.3%。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的該等產品分別約達人民幣67,500,000元(約等於85,700,000港元)及人民幣81,300,000元(約等於10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貴公司與中國醫藥集團訂立現有總供應協議，據此，貴集團該等銷售的價值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0元(約等於38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的該等產品達約人民幣91,800,000元(約等於116,600,000港元)。

如同濟堂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的該等產品分別達人民幣73,000,000元(約等於91,8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2,600,000元(約等於154,200,000元)。於貴公司完成收購同濟堂集團前，同濟堂集團已與中國醫藥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若干分銷協議，據此，同濟堂集團須於中國若干地區向中國醫藥集團供應若干該等產品，總值不得少於約人民幣153,000,000元(約等於192,470,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的該等產品達約人民幣138,700,000元(約等於176,100,000港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交易金額，貴公司預計貴集團(包括同濟堂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實際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約等於381,000,000港元)，即貴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根據現有年度上限對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的該等產品的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等於139,700,000港元)及同濟堂集

團對中國醫藥集團的銷售額約人民幣190,000,000元(約等於241,300,000港元)。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的經驗，預計醫藥產品的零售需求於秋天及冬天更高，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的該等產品將相應得以增加。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釐定該等銷售年度上限的相關基準及假設，並根據以下因素評估該等銷售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i. 中國醫藥集團的銷售網絡

貴集團管理層獲國藥集團告知，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由國藥集團所控制，並為中國最大的藥品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有由51個藥品分銷中心組成的廣泛分銷網絡，透過收購及成立公司覆蓋中國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國藥控股直接客戶包括10,629間醫院(僅指具有排名的及包括1,332間中國最大及等級最高的三甲醫院)，佔中國所有醫院約77%(及所有三甲醫院約94%)；83,439間小終端客戶(包括初級衛生服務機構)；56,731間零售藥店；及7,064名其他客戶(例如藥品分銷商)。由於國藥成為控股股東，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 貴集團可利用中國醫藥集團(包括由國藥集團控制的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強大銷售網絡以接觸更多客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緊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中國醫藥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對股份提出之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後，中國醫藥集團力圖透過擴大及整合醫療保健價值鏈鞏固其地位，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國藥集團籍透過收購股份，擴大其在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的實力，及透過其於財務管理、經營管理、策略及人力資源及信息管理的專業知識增加 貴公司的銷售。有鑒於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中國醫藥集團帶來眾多商機，令中國醫藥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大幅增加。

ii. 貴集團業務的增長動力

誠如上文「3.1有關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一節「iii.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及「iv. 中藥行業整體增長所帶來的機會」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的增長動力包括

業務有機增長、日後可能併購及中藥行業整體增長。隨著業務增長，貴集團將增加其生產及銷售，可能導致向中國醫藥集團作出的該等銷售增加。尤其是，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所頒佈的《中醫藥事務發展「十二五」規劃》，中藥的行業總值預計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約12%增長，並於二零一五年達人民幣5,590億元。貴集團預計政府支持中藥行業的政策及預期銷售增長會令中國醫藥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

iii. 中國醫療行業近期的整合趨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獲悉，中國醫療行業正經歷整合，其中，中國的較小醫藥公司被較大醫藥公司整合。由於中國醫藥集團乃為中國最大醫藥公司之一，董事認為上述整合將改善中國醫藥集團作為貴集團業務夥伴的角色，向醫院及藥店分銷該等產品。

吾等已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進一步理順及校準行業標準，例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正式生效，要求全面改善管理藥品經營質量，進一步提高藥品製造及分銷行業的准入門檻，且給藥品分銷企業帶來挑戰，尤其是對行業內中小型企業，導致若干不合資格中小型企業消失，從而規範化經營環境，且促進行業內的整合。然而，領先醫藥企業，例如中國醫藥集團有更大優勢滿足進一步理順及校準行業標準的規定。而且，如「i 中國醫藥集團的銷售網絡」一段所述，中國最大的藥品分銷網絡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國藥集團控制，在中國有由51個藥品分銷中心組成的廣泛分銷網絡，透過收購及成立公司覆蓋中國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貴集團的管理層獲國藥集團告知，中國醫藥集團將透過新成立公司及收購公司及業務，擴大其分銷網絡。

如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5,786,84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人民幣102,224,810,000元

增加32.83%。國藥集團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透過收購及成立公司擴大其分銷網絡導致藥品分銷及藥店收入大幅增加。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整合的影響將改善中國醫藥集團作為 貴集團的業務夥伴的角色，向醫院及藥店分銷該等產品。

iv. 完成收購同濟堂集團

就同濟堂集團帶來的潛在增長而言，吾等瞭解到，收購同濟堂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的公告所述，同濟堂集團是一家中國領先醫藥企業，側重於骨科中藥。同濟堂集團之旗艦產品(即仙靈骨葆膠囊/片劑)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可用於骨質疏鬆症的治療，為堅實的銷售動力。而且，目標集團的五種獨家產品列入二零一二年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即仙靈骨葆膠囊/片劑、頸舒顆粒、潤燥止癢膠囊、棗仁安神膠囊及風濕骨痛膠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由中國衛生部發佈，且列有由公共醫療及保健機構保存及使用的基本藥物目錄並將由藥店出售。大部分病人將獲全部報銷國家基藥目錄所列的藥物。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包括在中國社會醫療保險下可報銷的藥物目錄。預期同濟堂集團將繼續於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市場利用該等產品需求增長。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如同濟堂公告所載，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的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達人民幣73,000,000元(約等於91,8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2,600,000元(約等於154,200,000港元)。 貴公司完成收購同濟堂集團前，同濟堂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若干分銷協議，據此，同濟堂集團須於中國若干地區向中國醫藥集團供應若干該等產品，總值不得少於約人民幣153,000,000元(約等於192,470,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的該等產品達約人民幣138,700,000元(約等於176,1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基於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管理層估計同濟堂集團於二零一三

年對中國醫藥集團作的銷售額將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因此，預期完成收購同濟堂集團將增加 貴集團的銷售規模，且該等銷售的年度上限須予增加。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及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銷售預測。吾等獲悉，銷售預測乃經計及上述因素後編製。尤其是，根據銷售預測，基於 貴集團（包括同濟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估計金額約人民幣300,000,000元， 貴公司管理層預測於二零一四年業務強勁增長，估計年增長約65.8%。因此，建議二零一四年調高年度上限。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同濟集團，吾等獲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收入分別達約1,268,100,000港元及1,015,900,000港元，相當於年增長約24.8%；及同濟堂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收入分別達約1,267,400,000港元及912,200,000港元，相當於年增長約38.9%。基於銷售預測，吾等亦獲悉， 貴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包括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估計年增長率將分別約為21.9%及22.4%，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營業額約30%的複合年增長率一致。

基於上述所述，吾等亦認為，該等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尤其是，該等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同比增長分別約22.0%及21.3%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營業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0%一致，吾等認為增加年度上限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以及獨立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廣信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晓春先生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34,000,000 (好倉) (附註1)	13.18%
楊斌先生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67,511,621 (好倉) (附註2)	10.56%
	受控法團權益	71,037,863 (淡倉) (附註3)	2.80%
	實益擁有人	66,488,379 (好倉)	2.62%

附註：

- 334,000,000股股份由恒迪投資有限公司（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2. 267,511,621股股份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利通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3.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向國藥集團抵押71,037,863股股份作為本公司銀行借貸之相關擔保，以為本公司收購同濟堂集團進行融資。
4.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533,899,18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國藥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附註1)	1,141,023,044	45.03%
	擔保權益 (好倉) (附註2)	71,037,863	2.80%
王晓春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附註3)	334,000,000	13.18%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附註4)	267,511,621	10.56%
	受控法團權益 (淡倉) (附註2)	71,037,863	2.8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6,488,379	2.62%

附註：

1. 1,016,023,044 股股份由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國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餘下 125,000,000 股股份由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受益人為上海國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該公司由一間實體(被視為由國藥集團控制)管理。
2.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向國藥集團抵押 71,037,863 股股份作為本公司銀行借貸之相關擔保，以為本公司收購同濟堂集團進行融資。
3. 334,000,000 股股份由恒迪投資有限公司(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4. 267,511,621 股股份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利通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5.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2,533,899,186 股股份計算。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被視為在本集團業務之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見解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國泰君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此外，國泰君安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b) 新總採購協議；
- (c) 新總供應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e) 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4頁；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前稱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橋西路2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新總採購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有關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落實新總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總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落實新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憲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至2805室。